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个人防护用品保障(测试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衣外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长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T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双肩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笔记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保温水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晋江锋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68.34万万元，资产总额为8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金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3月3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明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